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初稿）
2018年7月20日

壹、緒論

1. 臺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審查，為 2009 年第一次審查及 2014 年第二次審查之延續。臺灣政府於 2007 年簽署 CEDAW，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此法，臺灣政府必須建立報告制度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並邀集所有相關專家與非政府組織代表審閱此報告。
2. 應臺灣政府之邀，5 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包括：Niklas Bruun 先生（芬蘭籍）、Violeta Neubauer 女士（斯洛維尼亞籍）、Silvia Pimentel 女士（巴西籍）、Bianca Maria Pomeranzi 女士（義大利籍）、以及召集人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5 位專家皆為 CEDAW 委員會前成員，以個人身分參加。
3. 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第 3 次 CEDAW 報告，很高興得知報告的撰擬有五院參與，為近一年來密集討論與諮詢的成果，並舉辦了 23 場工作坊及 12 場座談會和公聽會。審查委員會另外亦收到 23 份非政府組織的民間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第 3 次國家報告並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向臺灣政府提出問題清單，臺灣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就問題清單提出回復。
4. 審查會議由兩天密集互動組成：7 月 16 日至 17 日與政府代表進行公開對話，五院有 453 名官員參與。另外亦包含 3 場非政府組織會議，由 121 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在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開閉門會議以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7 月 20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發布審查會議之總結意見與建議。
5. 審查委員會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中的努力，特別是給予審查委員會的協助。審查委員會亦感謝臺灣政府主要高層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參與。

貳、關注與建議

CEDAW 公約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中所有實質條款應與臺灣國內法具備同樣效力（第 2 條）且將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供之詮釋與解釋作為參考以落實「所有適用公約之規則、規定與行政措施」（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所有可能衝突之法規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審查並移除。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條文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同等法律位階之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的衝突亦待釐清。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釐清個別女性如何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

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8. 審查委員會深刻關切先前長久以來的建議尚未被實行，也就是採行含括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制，應包含 CEDAW 第 1 條之歧視定義並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儘管第一版草案已在 2012 年擬訂。此外，臺灣政府決定於 2018-19 年委託研究此主題並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審查委員會關切這些做法會進一步拖延對女性及女孩基於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歧視法制的適用。
9. 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進一般性的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必須確保性別法規不會在此框架中被削弱，立即籌備與採取法律框架。

「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意義與使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使用。在 CEDAW 法學中，公約提及生理性別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的社會性別歧視。「生理性別」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社會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認同、特質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和權力與權利分配偏袒男性且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依照 CEDAW 和

CEDAW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推廣「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國家人權機構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儘管經過了長久討論，仍然沒有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通稱《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提升婦女權利。
13. 審查委員會重申先前 CEDAW 審查及臺灣其他人權公約的建議，政府應決定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有鑑於這種監督機制應為全然獨立，最好不隸屬總統府、監察院，或其他既有的政府架構。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整監察院，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才能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其中包括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體系、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特別向婦女及女孩宣導。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相關部會的官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格式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國家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近用司法資源

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也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所有管道。這也和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有關，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審理家事案件的法官稀少，另外《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

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
- (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的單位有能力、有性別敏感度，且獲得足夠時間保護女性當事人；
- (c) 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及時且有效的救濟；和
- (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充分的懲戒。

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改善指標，並依照第二次審查的建議，進行廣泛研究判決中的刻板印象，及檢察官與法官不當引用法律的普及性。
- (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
- (c) 確保能力建構有互動及脈絡，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出最佳實踐與法律的不當引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移民婦女、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
- (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CEDAW 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20. 審查委員會關注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終止各地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

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 CEDAW 能有效實施。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性別平等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仍付之闕如。

23. 審查委員會提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

- (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 (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各方面實質的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為此設定有時限的具體目標；和
- (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及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

暫行特別措施

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透過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

- (a) 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使用率不足，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方面（如農村婦女、偏遠地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婦女、高齡婦女、移民婦女、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狀況尤甚；
- (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性別配額；且
- (c) 暫行特別措施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之措施概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

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理解暫行特別措施，作為加速實現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公約內各領域中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
- (b) 於婦女代表性仍不足或仍屬弱勢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具針對目標之招聘、招募、升遷及配額；具時間架構之人數目標，包括加強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以及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 (c)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等原則（50:50）取代，以免現實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性之上限；且
- (d) 當自願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須考慮導入法定性別配額。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注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關於這點，在政府與審查委員會對話過程中，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意識到其所推動具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廣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且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且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族群，導致多重歧視。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落實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婦女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婦女平等和尊嚴，亦應具備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暴力指控調查和暫行特別措施之公正客觀，以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使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其中，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於媒體及廣告中加強描繪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

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28. 審查委員會關注到因性別而對女性施暴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現代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注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任何針對女性之家暴。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根據一般性建議第 35 點，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而對女性施暴之狀況；
- (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意識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如此應能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措施，並特別注意因性別或意識形態面臨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

- (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犯罪行為為本質之意識，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 (d) 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輔助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強化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權；且
- (e) 系統性地收集對婦女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種族、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且《刑法》將慫恿、順從、從事性仲介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婦女人數眾多。審查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之性別分類數據，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婦女設計脫離方案。
-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婦女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慫恿性交易」之行為）；且
 - (b) 彙編有關性交易婦女之資訊，依此設計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婦女，包括為其提供其他創造收入的機會。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 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及公共參與中婦女代表性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服務官、海外代表團團長、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主管人員，婦女代表性不足，
- 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政治及公共參與的婦女代表性，特別是於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與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 (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及平等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定配額；且
 - (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族群女性

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婚姻移民婦女

34. 審查委員會承認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其子女之居住權和探視權限制，然而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等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退伍軍人配偶之住宅

36. 審查委員會擔心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若為新移民婦女，其丈夫去世後及 11 年居住期滿後，將遭驅離公共住宅。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
3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仰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無國籍兒童

38. 雖然無國籍兒童有權獲得協助服務且當地政府會為其提供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設施，然而據悉社福和醫療保健部門並未持續提供協助，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特別是針對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
3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保健、教育、家庭和其他需求，特別是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依照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有關無國籍兒童及其獲得服務之數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40. 審查委員會擔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不符合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性別平等教育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資料收集

42. 審查委員會擔心弱勢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教育之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並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導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數據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之教育

44. 審查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學校課程並未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合乎科學正確性、且與時俱進的性和生育健康及權利的教育。審查委員會亦關注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導引。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其中，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之教育，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合適課程內容，並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46.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學生、雙性戀學生、跨性別學生、雙性人學生和外國籍學生等。
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預防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之侵害。

懷孕少女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少女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有效性，以進一步導入必要變革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集中資源配置。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男性及女性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所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
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與減少性別隔離，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通訊、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收集，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種族等加以分類。

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可能性，然而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產假只有 8 週、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亦應加強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之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家事勞工

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 23 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二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其於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且不適用國內最低薪資。
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不利處境族群勞工

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參率及高失業率。
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情況，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加強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婦女健康政策

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但仍缺乏完善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
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針對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增加執行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並建立具可量測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能實際發揮功用。

結紮與人工流產

60. 政府報告及議題清單回覆中，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人工流產後照護之困難度，包括對有需求之婦女與女孩提供心理輔導等，並未提供可靠及充足資訊，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

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審查委員會亦對此表達關切。

61.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此外，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提供所有人適齡之性和生育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身心障礙婦女之適當健康照顧權

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政府應尊重、保障和履行身心障礙婦女取得符合其特殊需求之健康照顧之權益，然而審查委員會從替代資料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落實該項責任義務。
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具敏感性地回應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完整之心理、性和生育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專門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女性社經福利及賦權

64.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致力於發展數項社會保護措施，並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亦讚賞政府賦予婦女經濟力的措施，如「微型創業鳳凰」小額信貸計畫。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對此提出顧慮：(a) 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 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發放，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 福利政策不足，對高齡婦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尤其是那些在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造活動，可能會使婦女的創業能力侷限於低階的事業。

6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婦女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原住民婦女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福利策略可涵蓋所有女性，並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 (b) 增加目前發放的年金與津貼，並確保該系統可永續；
- (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 (de facto) 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價值，並補償其對家庭的無償工作；且
- (d)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農村婦女

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婦女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提高女性職員比例，確保向農會分配政府補貼時的優先順序。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婦女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婦女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顧等基本服務的情況。
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在資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賦予婦女權力；
 - (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顧服務；且
 - (c) 全面落實 CEDAW 委員會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減少災難風險及氣候變遷

68.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指出，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婦女在天然災害中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有能力促進改變。
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即關於在氣候變遷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婦女，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還因為她們能夠促進改變。

婚姻與家庭關係

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於 2017 年已達成初步的共識：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為 17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並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擔憂。

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司法院的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於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離婚的經濟後果

72. 審查委員會擔心，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有的性別隔離、持續的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大部分無償工作由婦女擔任，所導致的配偶經濟不對等問題。
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基於其全職和不間斷的事業模式，有加強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的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審查現行立法，以使其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體後的經濟後果與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一致。